

第一科

153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收到

事 准衛生局電請鑄全國登記醫師名錄等
由令仰知照由

件附

徐若素

張中

閱後在左

第一科

三九

柯也

紅翠平

示批 科 祕

示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八日省民驗字第一七〇五號

一准衛生局卅二年元月廿五日廿二醫字第一一三五號代電以

全國登記醫師名錄業經編印完成每本售價國幣壹元

元公三機關購閱優待八折計算請查照并飭局知照等由

49461

0

六陽分行外合符會仰知照

加合

嘉福所

三年原

陳

誠

監印

後時存案